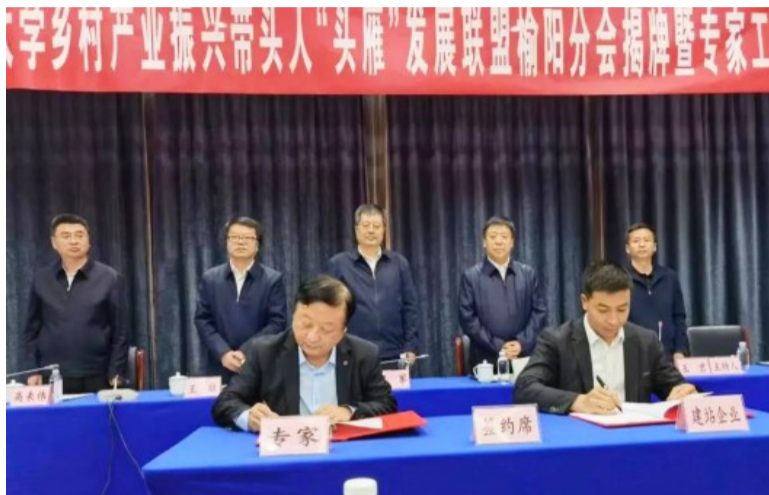




# “头雁”展翅 率先启航的陕西榆林榆阳区探索出哪些经验

中共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委书记 李忠宏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有关人才工作部署和《“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扎实有效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022年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联合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紧抓《办法》发布契机,将“头雁”项目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与省内外涉农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创新开展“三段培训”、建立“三项机制”、发展“三个经济”的“头雁”培育新模式,有效推动政策、人才、科技、信息、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向农村集聚,计划5年时间培育300名“头雁”,以期形成“头雁启航、群雁齐飞”的局面。



▲专家工作站签约仪式。

## “三个经济” 谋求共富发展

榆阳区是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首批推广的先进典型之一,其大力推动“集体经济+伙场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找寻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新路径。

**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工程,412个村(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种植基地”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以参与经营、合作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方式走向大市场。首批47名“头雁”之一的青云镇郑家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郑志雄,盘活村庄废弃闲置房屋,将全村300孔废弃窑洞打造为“栖心川上”密洞民宿,带动500多名村民就地就业。

**创新发展伙场(庭院)经济。**榆阳区财政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方寸地”因地制宜发展伙场(庭院)经济,每个乡镇每年打造3-4个伙场(庭院)经济示范村和100户示范户,形成“百村示范、带动全区”效应。补浪河乡石村“头雁”杨镇通,投资1000多万元成立程翔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白绒山羊育种、养殖产业,为周边养殖户提供优质种羊、技术指导等,带动300多户养殖户在家门口发“羊”财。

**探索发展数字经济。**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搭建榆阳区数字农业智慧信息平台,构建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信息服务体系,用信息化手段带领“头雁”和小农户走向市场。“头雁”申雅君通过政企合作,创新组建陕西榆商农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榆阳惠农公社数字平台,创建“亲情十九里”农产品品牌,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对榆阳区19个乡镇和2个涉农街道的农副产品进行筛选、培育,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整合资源对外统一推广和销售。

榆阳区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为抓手,为加快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了一些有益探索,总结起来最为核心的几点经验在于四个方面。

**人才为先。**加强对乡村人才的综合培育,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健全育后扶持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产业为重。**产业是“头雁”带领广大农户发展的重要支撑,立足特色资源,做活“土特产”文章,聚焦重点产业、集聚资源要素,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不断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做精做优“一村一品”,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增强乡村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产改为基。**通过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明晰集体产权,厘清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关系,调优生产关系让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成为可能,让“头雁”有条件带领农户建立更多的生产基地、家庭农场。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盘活资源、配置要素的作用,多途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共富为本。**实施“头雁”项目的根本目的是增强“头雁”综合实力,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采取“直接拉动、服务带动、辐射联动、市场驱动”等方式,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

## “三段培训”破解学用脱节

自2022年起,榆阳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围绕“三农”人才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进行合作,创新开展“理论教学+返岗实践+成果答辩”三段式培训,有效破解学用脱节问题,探索出校地合作培训新做法。

**办好理论教学“大课堂”。**20名高校专家教授、10名党政领导、5名经验丰富的先进典型围绕政策理论、发展能力、岗位实操等定制化课程进行讲授,确保培训学在核心点、关键处。采取教授讲学、现场教学、案例示学、实践研学等体验式教学,改变以往单一教育培训课堂讲授做法,把课堂从教室搬到田间,切实解决学员兴趣不浓、热情不高,不

愿学、不真学、不深学等问题。组建包括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家教授和本土专业人士在内的指导服务团队,建立“双导师制”,专家与学员建立结对指导关系,面对面答疑解惑,手把手传授“真经”,对“头雁”实行孵化型培育。

**用好返岗调研“大练场”。**集中教学结束后,学员全部返回岗位,再进行15天左右的返岗调研和实践教学。“头雁”到不少于5家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等企业进行交流互访,结合各级产业政策和自身产业发展实际,形成互访调研报告,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带动计划,形成“头雁”引领示范“计划书”。按照“直接带动、服务拉动、辐射联动”的思路,通过参与经

营合作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与周边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抓好成果答辩“大考场”。**返岗实践结束后,再利用5天时间,集中召开汇报交流和培训成果应用答辩会,由指导服务团队专家、党委和政府领导、乡村振兴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人组成答辩评审委员会,学员现场汇报答辩,评审委员现场亮分点评,评审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使用和“头雁”政策支持、资金奖补、扶持培育的重要依据。2023年2月19日,首期47名“头雁”采用“理论教学+返岗实践+成果答辩”三段式培训,经过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和孵化型培育顺利结业。

## “三项机制”助力群雁齐飞

业集群,强化联盟内部资源共享,推进“头雁”之间互联互通,进一步增强“头雁”辐射带动能力。

**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出台“头雁”激励奖励、资金保障、产业扶持、金融服务、创业扶持等一揽子综合扶持政策。制定出台“4+2+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将“头雁”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扶持。开展“头雁”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5年内计划评审初级职称50名,支持“头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高社会保障水

平,优先推荐“头雁”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和村级后备力量人选。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聚焦“头雁”融资难问题,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优势,榆阳区“三农”领域年投入资金15亿元以上,支持“头雁”申报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更新技术设备、创建品牌、技术推广等。开展“头雁”综合考评,对带动能力评定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头雁”,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1.2万元、0.7万元、0.5万元奖补,同时享受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担保免息贷款。区财政向农商行注资10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信贷1亿元,畅通“头雁”贷款融资渠道,鼓励“头雁”申请小额信贷、惠农e贷用于生产经营发展。



▲头雁学员参加现场教学。

榆阳区建立“专家平台+政策保障+资金扶持”育后服务机制,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形成群雁齐飞的发展新态势。

**搭建专家平台。**成立5个驻企“头雁”专家工作站,柔性引进一批专家人才为“头雁”提供决策咨询、市场研判等服务,破解“头雁”发展瓶颈难题。“头雁”发展联盟组建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食品精深加工等四大产

